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14909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會議室（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主持人：吳召集人俊宗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蕭映如02-27721350#317

出席者：湯副召集人曉虞、李委員君如、黃委員明耀、沈委員大焜(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劉委員小蘭、李委員公哲、張委員馨文、陳委員亮憲、李委員素馨、許委員文龍、李委員佩珍、張委員文亮、蕭委員代基、羅委員育華、魏委員文宜、顏委員宏哲、羅委員尤娟

列席者：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湖西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濕地顧問團)、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王執行秘書榮進(均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本次會議議程及保育利用計畫草案1份（僅出席者），請攜同本開會通知單與會。
- 二、本次會議資料可另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index.php>）/最新消息下載。

- 三、本小組機關代表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請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指派代表出席。
- 四、本次會議若涉及其他單位業務，再請協助轉知。
- 五、會議開會時，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本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室）。
- 六、申請發言之人數，請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以利會議順利舉行：
- (一)於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線上申請者，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二)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包括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等）申請者，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三)前二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申請發言之團體，每團體以推派一人為原則。
 - (四)以第一款線上方式申請者，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